

网络不良信息是指通过互联网传播的惊悚、血腥和残忍以及色情等使人身心不适,炒作劣迹、绯闻和丑闻等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对个人、社会或国家造 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基于互联网应用的不同状态,各国立足本国国情,通过建立专门监管机构、提升技术监管能力、畅通网民沟通渠道和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等方式,对网络不良信息进行规制。

### 建立专门监管机构

各国对网络不良信息的监管各有 特色。俄罗斯、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 国更多采取政府监管的方式,通过过 滤系统及分级办法提升监管能力;英 国、法国等国家则以自律监管为主, 一般不会由政府直接管制。

欧盟组成了欧洲视听媒体服务监 管机构, 以评估共同监管的相关行业 及其所制定的规定,并设有数据保护 专员,通过欧洲网络与信息安全局严 格监督平台运营商、内容生产者及经 营者的行为。

美国成立专门机构、启动专门项 目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1995年, 联邦调查局启动专门立项,以辨认网 上发布的儿童色情图像,调查不法分 子并对其予以法律制裁。

韩国 2005 年成立由 14 名专家组 成的通信道德委员会, 其下设有违法 与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以及网络损害咨 询中心等机构,分别负责监管国家安 全、色情暴力、谣言诽谤等五个领域 的网络不良信息,并对未来相关领域 网络不良信息的治理提出专家意见。

# 提升技术监管能力

澳大利亚 2005 年颁布《国家分 级法》,规定了不良信息的分级,所 有涉及性暴力、侵犯儿童和鼓励恐怖 主义的信息禁止在澳大利亚传播。

美国 2012 年开发对在"脸书" "谷歌"等社交媒体上传播的信息进 行实时扫描监控的过滤软件,以及时 发现网络不良信息。

俄罗斯 2014 年颁布的《WiFi 实 名制认证法令》和《知名博主管理法 案》规定,使用公共场所内的 WiFi 时,需要向运营商发送带有其个人信

息的消息, 网络运营商需将该信息保 存至少半年,日访问量超过3000人 次的知名博主发布信息需实名登记。

新加坡开发了色情信息过滤软 并鼓励家庭网络接入该系统,以 技术手段过滤淫秽、暴力等网络不良 信息。

德国 2018 年颁布的《一般数据 保护法案》规定,16岁以下未成年 人须获得监护人的同意签约后,才能 在社交媒体网站上进行注册,平台才 能对其数据进行处理。



均资料照片

## 畅诵网民沟诵渠道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公众 举报的网络不良信息,按照举 报一受理一调查取证一作出决定 的程序进行处理,并在官方网站 上公布处理结果

澳大利亚组建了政府、社 区组织和互联网行业协会密切 合作的网络预警机构,该机构 根据内容,如暴力程度、性爱 场面、主题、语言和裸露程度 等,确定其属于普通、家长指 引、成熟、家长陪伴以及拒绝 等访问级别。

英国在社区设立了向民众

答疑解惑的公民咨询局, 向民众 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此外,民众 可以通过公民咨询局直接联系有 关部门,由此提高民众与有关部 门的沟通效率, 在维护民众知情 权的同时, 从源头上遏制网络不 良信息的传播。

#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2019年,新加坡颁布的 《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 案》规定,恶意传播假信息、损 害公共利益的个人最高可能判外 10年有期徒刑并处10万新加坡 元罚款。而企业作为责任主体, 最高将被处以 100 万新加坡元的

2014年,俄罗斯颁布《知

名博主管理法案》,规定知名博 主传播包含公民私生活与隐私信 息的,将被处以5000卢布到 10000卢布的罚款,或者关闭账 号甚至刑事制裁。

美国《儿童在线隐私保护 法》规定,"脸书""谷歌" "推特"等知名网站不得向 13 周 岁以下儿童开放。2019年, "谷歌"曾因其视频平台"油管 涉嫌违反该法律,被处以1.7亿美 元的天价罚款。

2021年、澳大利亚颁布《在约 隐私保护法案》,该法案要求媒体 平台应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核等 用户年龄,违反法案规定的,将补 处以最高 1000 万澳元或者违法获积

# 规制的不足与反思

纵观各国对网络不良信息的 规制, 无论是澳大利亚的《在线 隐私保护法案》、俄罗斯的《知 名博主管理法案》、英国的《R3 网络安全协议》, 还是法国的 《信息社会法》, 要么过于注重隐 私保护而忽视网络发展, 要么以 网络平台自律为主, 而难以保证 监管的效力和措施的执行。综合 来看,对网络不良信息的规制存 在矫枉过正或者规制不足的问 题。

首先,以人工智能审核为主 的网络信息审核可能被虚假内容 蒙蔽。对此,有的国家采取前端 遏制,以严格的事前规制避免网 络不良信息的出现,比如《俄罗 斯联邦宪法》第24条第1款规 定"非经本人同意不允许收集、 保管、使用和传播个人的私生活 信息",由此确立了公民信息权 属于公民的宪法权利,这使俄罗 斯网络直播行业发展一直停留在 起步阶段,直播内容主要集中在 游戏和体育类型,生活类直播少

之又少。 与之相对,有的国家则主要 奉行平台自律,仅在网络不良信 息造成损害时进行法律规制。 "油管""脸书"就一直因为宽 松的直播政策饱受诟病。2017 年,美国和瑞士都曾出现在"脸 书"直播虐待青少年、强奸妇女 的事件, "脸书" 在以上事件发 生后才接到相关举报。因此,亟 需对网络信息的审核程序进行检 视,探索新的人工智能等技术, 以有效避免网络不良信息的传

其次, 立法技术所致的不良 信息判断标准模糊, 是各国网络 不良信息规制难的重要原因。法 律的不明确势必对权利行使与义 务履行带来困境。

对此,一方面,对于网络不 良信息的判定,在内容上需因 时、因地、因势分级判断。如在 网络直播中, 区别成年人、儿 童,一般人与专业人员,以直播 观看人数、直播平台影响力以及 直播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对网络 不良信息进行区别定义。在技术 上则可采取对网络不良信息分级 规定、 不断探索新的审查方法

(比如图像特征提取) 以及培养专 业人工审查人员等方式及时规制网 络不良信息,引导网络信息传播积 极、正向发展。另一方面,对于网 络不良信息的规制, 事前与事后规 制相结合的方式更加行之有效。

对于事前规制,应从网络中各 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出发, 明确网 络平台的监管职责,赋予并助推 其技术权利。对信息传播主体, 区别其影响力及传播范围,如在 网络直播中区别知名主播与普通 主播, 进而相应赋予其是否实名, 如何对传播消息的真实性、合规 性和合法性负责等权利与义务; 对网民,采取更加完善的信息等 级划分、信息内容选择之"疏", 与完备的信息过滤手段、不良信息 提示之"堵"的方式,协力防范网 络不良信息传播。

对于事后规制,应结合网络中 不同行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具体场 域一般人的判断标准, 对网络平台 及信息传播主体追责, 明确传播网 络不良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个 人权益的法律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